項目	規範內容	檢視結果	備註
第二章 無障礙通路	201 適用範圍：建築物依規定應設置無障礙通路者，其通路設計應符合本章規定。	V	
情形 / 位置 / 數量	202.1 組成：無障礙通路應由以下一個或多個設施組成，包括室外通路、室內通路走廊、出入口、坡道、扶手、昇降設備、升降平台等。	V	
■V / □○	202.2 高差：高差在0.5公分至3公分者，應作1/2之斜角處理；高差超過3公分者，應設置符合本規範之坡道、昇降設備、升降平台，但高差未達0.5公分者，毋不需限制（如圖202.2）。	V	
	202.3 地面：通路地面應平整、防滑且易於通行。	V	
	202.4 獨棟或連棟建築物之特別規定		
	202.4.1 適用對象：建築基地內該棟自地面層起最上層均屬同一住宅單位且僅供住宅使用者。		
	202.4.2 組成：其地面層無障礙通路，僅須設置室外通路。		
	202.4.3 設有騎樓者：其室外通路得於騎樓與道路邊界設置1處以上坡道，騎樓優選連接入口。		
	202.4.4 坡度：位於出入口範圍內，或其臨接道路之淺水滯勢高度達50公分以上且地面層預自基地地面提高50公分以上者，或地面層設有室內停車位者，或建築基地未達10個住宅單位者，得免設置室外通路。		
	202.4.5 部分設置：建築基地具10個以上、未達50個住宅單位者，應至少有1/10以上之住宅單位設置室外通路，其計算如有餘數者，應再增加1個住宅單位設置室外通路。		
■V / □○	203室外通路		
	203.1 適用範圍：建築線（道路或人行道）至建築物主要出入口，或基地內各棟建築物間，設有引導設施，作為無障礙通路之室外通路應符合本節規定。		
	203.2.1 室外通路引導標誌：室外無障礙通路與建築物室外主要通路不同時，必預於室外主要出入口處顯示無障礙通路之方向。		
	203.2.2 室外通路坡度：地面坡度不得大於1/15；但施用本規範202.4者，其地面坡度不得大於1/10，超過者應依本規範208節規定設置坡道，且兩不同方向之設置交會處應設置平台，該平台之坡度不得大於1/50。	V	
	203.2.3 室外通路寬度：室外通路寬度不得小於130公分；但適用本規範202.4者，其通路寬度不得小於90公分。		
	203.2.4 室外通路排水：室外通路應考慮排水，污水坡度為1/100至1/50。		
	203.2.5 室外通路開口：室外通路寬度130公分範圍內，儘量不設置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如開設置，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應至少有一方向開口不得大於1.3公分（如圖203.2.5）。	V	
	203.2.6 室外通路突出物限制：室外道路淨高度不得小於200公分，於距地面60公分至200公分範圍內，不得有10公分以上之壁突出物，如為必要設置之突出物，應設置防護設施（可使用植栽、花台或任何規範氣候障礙者之設施）（如圖203.2.6）。		
	203.2.7 室外通路警示設施特別規定：室外通路設有坡道，並於轉彎處設有階梯時，為利視覺障礙者使用，應依本規範305.1於階梯終端設置終端警示設施，其寬度不得小於130公分或該階梯寬度。	V	
	203.2.8 室外通路迴轉空間：寬度小於150公分之通路，每兩60公尺、通路銜接處應設350公分以內，應設置直徑150公分以上之迴轉空間。但適用本規範202.4者，其迴轉空間直徑不得小於120公分。	V	
	203.3 室外通路防護設施		
	203.3.1 室外道路邊緣防護：室外通路與鄰近地面高差超過20公分者，未鄰牆壁側應設置高度5公分以上之邊緣防護（如圖203.3.1）。		
	203.3.2 室外通路防護設施：室外通路與鄰近地面高差超過75公分者，未鄰牆壁側應設置高度110公分以上之防護設施；室內通路走廊位於地面層10層以上者，防護設施高度不得小於120公分（如圖204.3.2）。		
■V / □○	204 室內通路走廊		
	204.1 適用範圍：無障礙通路之室內通路走廊，應符合本節規定。	V	
	204.2 室內通路走廊設計	V	
	204.2.1 室內通路走廊坡度：地面坡度不得大於1/50，超過者應依本規範208節規定設置坡道。	V	
	204.2.2 室內通路走廊寬度：室內通路走廊寬度不得小於120公分，走廊中如有開門，則扉隙門扇開啟之空間後，其寬度不得小於120公分（如圖204.2.2）。	V	
	204.2.3 室內通路走廊突出物限制：室內通路走廊淨高度不得小於190公分；階層之邊緣，於距地板面60公分至190公分範圍內，不得有10公分以上之壁突出物，如為必要設置之突出物，應設置防護設施（可使用格柵、花台或任何規範氣候障礙者之設施）（如圖204.2.3）。		
	204.2.4 室內通路走廊迴轉空間：寬度小於150公分之走廊，每隔10公尺、通路走廊盡頭或距盡頭350公分以內，應設置直徑150公分以上之迴轉空間。	V	
	204.3 室內通路走廊防護設施		
	204.3.1 室內通路走廊邊緣防護：室內通路走廊與鄰近地板面高差超過20公分者，未鄰牆壁側應設置高度5公分以上之邊緣防護（如圖204.3.1）。		
	204.3.2 室內通路走廊防護設施：室內通路走廊與鄰近地板面高差超過75公分者，未鄰牆壁側應設置高度110公分以上之防護設施；室內通路走廊位於地面層10層以上者，防護設施高度不得小於120公分（如圖204.3.2）。		
■V / □○	205 出入口	V	
	205.1 適用範圍：無障礙通路上之出入口、驗（收）票口及門之設計應符合本節規定。	V	
	205.2.1 通則：出入口開啟之地面10公分之範圍內應平整、防滑、易於通行，不得有高差，且坡度不得大於1/50。	V	
	205.2.2 避難層出入口：出入口前應設置平台，平台淨寬度與出入口同寬，且不得小於150公分，淨深度亦不得小於150公分，且坡度不得大於1/50。地面順平量免設置門檻，門外可考慮設置遮雨防水（開口至少有一方向應小於1.3公分，如圖203.2.5），若設門檻時，應為3公分以下，門檻高度在0.5公分至3公分者，應作1/2之斜角處理，高度未達0.5公分者，得不受限制。		
	205.2.3 室內出入口：門扇打開時，地面應平順不得設置門檻，且門框間之距離不得小於90公分（如圖205.2.3）；另橫向拉門、折疊門開啟後之淨寬度不得小於80公分。	V	
	205.2.4 操作空間：通路走廊與門垂直者，門起側邊之操作空間不得小於45公分（如圖205.2.4.1）；設置走廊與門平行者，門起側邊之操作空間不得小於60公分（如圖205.2.4.2）；設有鼠籠窗者，應設置直徑150公分以上之迴轉空間（如圖205.2.4.3）。	V	
	205.3 鎖（收）扣：淨寬不得小於80公分，前後地板面應順平，且地板面坡度不得大於1/50。		
	205.4 門	V	
	205.4.1 開門方式：不得使用旋轉門、彈簧門。如設有自動開關裝置時，其裝置之中心點應距地板面85公分至90公分，且距柱、牆角30公分以上。使用自動門者，應設有當門受到物體或人之阻礙時，可自動停止並重新開啟之裝置。	V	
	205.4.2 門扇：門扇每設於牆之內、外側。若門扇或鑲版為整片透明玻璃，應於距地板面110公分至150公分範圍內設置告知標誌（如圖205.4.2）。	V	
	205.4.3 門把：門把應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旋轉型式或扭轉型式，中心點應設置於距地板面75公分至85公分，門邊4公分至6公分之範圍。使用橫向拉門者，門把應留設4公分至6公分之防夾手空間（如圖205.4.3.1、圖205.4.3.2）。	V	
	205.4.4 門鎖：應設置於距地板面70公分至100公分之範圍，並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單孔鎖、扭轉型式之門鎖。	V	
■V / □○	206 坡道		
	206.1 適用範圍：在無障礙通路上，上下平台高差超過3公分，或坡度超過1/15者，應設置符合本節規定之坡道。		
	206.2 坡道設計		
	206.2.1 坡道引導標誌：坡道儘量設置於建築物主要入口處；如未設置於主要入口處者，應於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設置引導標誌。		
	206.2.2 坡道寬度：坡道淨寬不得小於90公分（如圖206.2.2）；如坡道為取代樓梯者（即未另設樓梯），則淨寬度不得小於150公分。		
	206.2.3 坡道坡度：坡道之坡度不得大於1/12；高差小於20公分者，其坡度得酌予放寬，惟不得超過表206.2.3規定。		
	高低差 超過5公分未達20公分者 / 坡度 1/10 1/5		
	206.2.4 坡道地面：坡道地面應平整、防滑且易於通行。		
	206.3 坡道平台		
	206.3.1 端點平台：坡道起點及終點，應設置長、寬各150公分以上，且坡度不得大於1/50之平台（如圖206.3.1）。但端點平台於轉樓者不得大於1/40。		
	206.3.2 中間平台：坡道每高差75公分，應設置長度150公分以上且坡度不得大於1/50之平台（如圖206.3.1）。		
	206.3.3 轉彎平台：坡道轉彎角度大於45度處，應設置直徑150公分以上且坡度不得大於1/50之平台。（如圖206.3.3.1、圖206.3.3.2、圖206.3.3.3）		
	206.4 坡道防護設施		
	206.4.1 坡道邊緣防護：坡道與鄰近地面高差超過20公分者，未鄰牆壁側應設置高度5公分以上之邊緣防護（如圖206.4.1）。		
	206.4.2 坡道防護設施：坡道與鄰近地面高差超過75公分時，未鄰牆壁側應設置高度110公分以上之防護設施；坡道位於地面層10層以上者，防護設施高度不得小於120公分（如圖206.4.2）。		
	206.5 坡道扶手：高差超過20公分之坡道，兩側應設置符合本規範207節規定之連續性扶手，且得免設置水平延伸。		
	207 扶手	V	
	207.1 適用範圍：無障礙設施需設置扶手者，其扶手設計應符合本節規定。	V	
	207.2 圓則	V	
	207.2.1 扶手形狀：可為圓形、橢圓形，圓形直徑2.8公分至4公分，其他形狀者，外緣周邊長9公分至11公分（如圖207.2.1）。	V	
	207.2.2 表面：扶手表面及鄰近之牆壁應平整，不得有突出或勾狀物。	V	
	207.3 扶手設置	V	
	207.3.1 堅固：扶手應設置堅固，除能所特別設計之可動扶手外，扶手曾雙螺栓不得拆易，且扶手接頭處應平整，不可有銳利之突出物。	V	
	207.3.2 與壁面距離：扶手如牆近牆壁，與壁面保留之間隔不得小於5公分，且扶手上緣應設置最少45公分之淨空間（如圖207.3.2）。	V	
	207.3.3 高度：設單道扶手者，扶手上緣距地板面應為75公分至85公分。設雙道扶手者，扶手上緣距地板面應分別為65公分、85公分，若用於小學，高度應再降低10公分（如圖207.3.3）。	V	
	207.3.4 端部處理：扶手兩端應作彎向牆面處理（如圖207.3.4），並銳圓要設置可供視覺障礙者辨識之資訊或點字。	V	
第三章 樓梯	301 適用範圍：建築物依規定應設置無障礙樓梯者，其設計應符合本章規定。	V	
情形 / 位置 / 數量	302.1 樓梯型式：不得設置無障礙間無直角板之螺旋式樓梯（如圖302.1）。	V	
	302.2 地板表面：樓梯平台及梯級表面應採用防滑材料。	V	
■V / □○	302.3 戶外樓梯：無頂蓋之戶外樓梯及樓梯入口應注意排水，避免行走表面積水，且路外口不得設置於樓梯轉彎處上，如需設置路外口，其梯級或開口應至少有一方向側上平臺大於1.3公分。		
	303.1 樓梯寬度高度：樓梯寬度淨寬未達150公分者，其兩側應設置扶手；樓梯寬度淨寬大於150公分者，應設置扶手，中間扶手間之淨距不得小於150公分。		
	303.2 樓梯淨空：樓梯上方淨空高度不得小於190公分，踏面前緣至上方物件之垂直淨高度不得小於205公分。		
	303.3 樓梯平台：不得有梯級或高差。		
■V / □○	304 樓梯梯級		
	304.1 級高及級深：樓梯上所有梯級之級高及級深應統一，級高（R）應為18公分以下，級深（T）應為28公分以上（如圖304.1），且55公分≤2R+T≤65公分。	V	
	304.2 梯級鼻端：梯級突沿之弯曲半徑不得大於1.3公分（如圖304.2.1），且應將超出踏面之突沿下方作成斜面，該突出之斜面不得大於2公分（如圖304.2.2）。		
	304.3 防滑條：梯級踏面邊緣應作防滑處理，其顏色應與踏面有明顯不同，且應順平（如圖304.3）。		
	304.4 特別規定		
	304.4.1 適用對象：第3層以上供住宅使用之公寓大廈，各樓層依本編第89條第5款規定檢討之樓地板面積為240平方公尺以下者。		
	304.4.2 級高及級深：樓梯上所有梯級之級高及級深應統一，級高（R）應為18公分以下，級深（T）應為24公分以上（如圖304.4.2），且55公分≤2R+T≤65公分。	V	
■V / □○	305 樓梯扶手	V	
	305.1 扶手設置：高差超過20公分之樓梯兩側應設置符合本規範207節規定之扶手，高度自梯級鼻端起算（如圖305.1），扶手應連續不中斷，但樓梯中間平台外側扶手得不連續。	V	
	305.2 水平延伸：樓梯開始扶手應水平延伸30公分以上（如圖305.2.1），水平延伸不得突出於走廊上（如圖305.2.2）；另中間連續扶手於平台處得免設水平延伸。	V	
■V / □○	306 警示設施	V	
	306.1 終端警示：距梯級終端30公分處，應設置深度30公分至60公分，與地板表面顏色且材質不同之警示設施（如圖306.1）。但中間平台不在此限。	V	
■V / □○	307 戶外平台階梯：戶外平台階梯之寬度在公尺以上者，應於中間加裝扶手，級高之設置應符合本規範304.1之規定，扶手之設置應符合本規範305節之規定。	V	
第四章 昇降設備	401 適用範圍：無障礙垂直通路中設置之昇降機，其出入平台及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相關設施應符合本章規定設置。		
情形 / 位置 / 數量	402 一般規定：無障礙昇降機之設施，應依第402.3.3.1~402.3.3.3之呼叫按鈕必須分別設置，並得以相鄰兩座無障礙昇降機為群管理控制。	V	
■V / □○	403 引導標誌		
	403.1 入口引導：建築物主要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應設置無障礙昇降機向指引。	V	
	403.2 昇降機引導：昇降機設有點字之呼叫鈕前方30公分處之地板，應作長度60公分、寬度30公分之不同材質處理，並不得妨礙輪椅使用者行進（如圖403.2）。	V	
	403.3 主要入口標層標誌：主要入口樓層之昇降機應設置無障礙標誌，其下緣應距地板面190公分至220公分，長、寬尺寸不得小於15公分，如主要進路此層與其他樓層門方向平行，則應另設置寬度至少標誌之無障礙標誌。	V	
■V / □○	404 昇降機進出及等待搭乘空間	V	
	404.1 迴轉空間：昇降機出入口之樓地板應無高差，並留設直徑150公分以上且坡度不得大於1/50之淨空間。	V	
	404.2 昇降機平臺：樓層及門機內應設置2組呼叫鈕，呼叫鈕離小的尺寸應為長、寬各2公分以上，或直徑2公分以上。上組呼叫鈕左邊應設置點字，下組呼叫鈕之中心點距地板面85公分至90公分，下組呼叫鈕上方須留空間設置長、寬各5公分之無障礙標誌（如圖404.2）。	V	
■V / □○	405 昇降機門	V	
	405.1 昇降機門：應為水平方向開啟，並為自動開關方式，如門受到物體或人阻礙時，昇降機門應設有可自動停止並重新開啟之裝置。	V	
	405.2 關門時間：昇降機關門時，昇降機門應維持光全開後狀態至少10秒鐘。	V	
	405.3 昇降機出入口：昇降機出入口處之地板面，應與機廂地板面保持平整，其與機廂地板面之水平間隙不得大於3.2公分	V	
■V / □○	406 昇降機廂	V	
	406.1 機廂尺寸：昇降機門淨寬度不得小於90公分，機廂之深度不得小於135公分（不扣扶手占用之空間）（如圖406.1）。但建築物使用類組為H-2組住宅、集合住宅之昇降機門淨寬度不得小於80公分，機廂之深度不得小於135公分（不需扣除扶手占用之空間），且所有系統得增設開關。	V	
	406.2 機廂扶手	V	
	406.2.1 設置規定：機廂內至少兩側應加設置符合本規範207節規定之扶手。但固定方式得不受本規範第207.2.1之限制。	V	
	406.2.2 高度：扶手上緣距機廂地面應為75公分。	V	
	406.2.3 端部處理：昇降機門為中央開啟式者，扶手端部應作防勾攏處理。對昇降機門為單側開啟式者，未設門框側，扶手端部應作防勾攏處理；設有門框側，扶手端部免作防勾攏處理（如圖406.2.3）。	V	
	406.3 後緣鏡：昇降機廂入口對壁面應設置安全後視鏡（如對側壁面為鏡面不銹鋼或類似材質者不在此限），後視鏡之下緣距機廂地面85公分，寬度不得小於出入口淨寬，高度不得小於90公分。但設置有困難者，得設置替換式之廣角鏡（寬30公分至35公分，高20公分以上）。	V	
	406.4 輪椅使用者操作盤：操作盤應包括緊急事故通報器、各選樓層及開、關等按鍵，若為多排按鈕，最上層標有樓層排示的按鈕中心點距機廂地面不得大於120公分，（如設置位置不足，每放寬至130公分），且最下層按鈕之中心點距機廂地面為85公分至90公分；若為單排按鈕，其樓層按鈕之中心點距機廂地面不得大於85公分至90公分；操作盤距機廂入口壁面之距離不得小於30公分，入口對側壁面之距離不得小於20公分（如圖406.4）。	V	
	406.5 按鈕按鈕應為長、寬各2公分以上，或直徑2公分以上，按鈕間之距離不得小於1公分，其標示之數字需與底板的顏色有明顯不同，且不得與底板的顏色有明顯不同，且不得	V	
	406.6 點字標示：點字標示應設置於一般操作盤之上、下、開、關、樓層數、緊急鈕、緊急電話等按鈕左側，點字標示詳如表405.6（其中★表示選擇項）。	V	
	406.7 語音系統：機廂內應設置語音系統以報知樓層、行進方向及開關情形。	V	
第五章 廁所盥洗室 情形 / 位置 / 數量	501 適用範圍：建築物依規定應設置無障礙廁所盥洗室者，其設計應符合本章規定。	V	
	502 通則	V	
	502.1 位置：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應設於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處。	V	
■V / □○	502.2 地面：無障礙廁所盥洗室之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尤其應注意地面邊緣及勾配趾夫緣之防滑。	V	
	502.3 高差：由無障礙通路進入無障礙廁所盥洗室不得有高差，止水得採用戴水溝，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應至少有一方向開口小於1.3公分。	V	
	503 引導標誌	V	
	503.1 入口引導：無障礙廁所盥洗室與一般廁所相同，應於適當處設置廁所位置指示，如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未設置於一般廁所附近，應於一般廁所處及沿路轉彎處設置方向指示。	V	
	503.2 標誌：無障礙廁所盥洗室的牆壁或門上應設置無障礙標誌。如主要路徑走廊與廁所盥洗室開門方向平行，則應另設置垂直於牆面之無障礙標誌（如圖503.2）。	V	
■V / □○	504 廁所盥洗室設計	V	
	504.1 淨空間：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應設置直徑150公分以上之迴轉空間，其迴轉空間邊緣20公分範圍內，如符合膝蓋淨空範圍規定者，得納入迴轉空間計算（如圖504.1）。	V	
	504.2 門：應採用橫向拉門，出入口淨寬不得小於80公分，且符合本規範205.4規定（如圖504.1）。	V	
	504.3 鏡子：鏡面底緣距地板面不得大於90公分，鏡面高度應在90公分以上（如圖504.3）。	V	
	504.4 求助鈴	V	
	504.4.1 位置：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應設置2處求助鈴，1處設置中心點在距離馬桶前緣往後15公分、馬桶座墊上50公分，另設置1處可供跌倒後使用之求助鈴，按鍵中心距地板面應為75公分至25公分範圍內，且應明確顯示，易於操控（如圖504.4.1）。	V	
	504.4.2 接線裝置：求助鈴應選定至服務台或類似空間，若無服務台，應選擇可能有人駐守之場所。	V	
	504.4.3 電源：求助鈴應選定至緊急電源。	V	
■V / □○	505 馬桶及扶手		
	505.1 適用範圍：無障礙廁所盥洗室設置馬桶扶手，應符合本節規定。	V	
	505.2 淨空間：馬桶至少有一側邊之淨空間不得小於70公分如設於側邊時，馬桶中心線距側邊之距離不得大於40公分，馬桶前緣淨空間不得小於70公分（如圖505.2）。	V	
	505.3 高度：應使用一般型式之馬桶，座墊高度為40公分至45公分，馬桶不可有蓋，且應設置背靠，背靠距離馬桶前緣42公分至50公分，背靠下緣與馬桶座墊之淨距離為20公分（不能作為背靠等之需求平整部及制服性，應距離馬桶前緣42公至50公分）（如圖505.3）。	V	
	505.4 沖水控制：沖水控制可為手動或自動，手動沖水控制應設置於L型扶手之側邊上，中心點距馬桶前緣往前10公分及馬桶座墊上40公分處（如圖505.4）；馬桶旁無側面牆壁，手動沖水控制應符合手可觸及範圍之規定。	V	
	505.5 側邊L型扶手：馬桶側面牆壁設置扶手時，應設置L型扶手，扶手分離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35公分（如圖505.5.1）扶手水平與地面長度等於與小於70公分，垂直扶手分離與馬桶前緣之距離為27公分，水平扶手上緣與馬桶座墊距離為27公分（如圖505.5.2）。L型扶手中間固定點並不得設於扶手垂直部分。	V	
	505.6 可動扶手：馬桶至少有一個為可固定之掀起式扶手，使用狀態時，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35公分，且兩側扶手上緣與馬桶座墊距離為27公分，長度不得小於馬桶前端且突出部分不得大於15公分（如圖505.6）。	V	
□V / □○	506 無障礙小便器		
	506.1 適用範圍：如設有小便器者，應設置至少一處無障礙小便器。無障礙小便器應設置於廁所入口便捷之處，且不得設有門檻。	V	
	506.2 高差：無障礙小便器前方不得有高差。	V	
	506.3 高度：無障礙小便器之突出端距地板面高度不得大於38公分（如圖506.3）。	V	
	506.4 沖水控制：沖水控制可為手動或自動，手動沖水控制應符合手可觸及範圍之規定。	V	
	506.5 淨空間：無障礙小便器與其他小便器間應設隔板，且隔板間之淨空間不得小於小便器中心線左右各50公分（如圖506.5）。	V	
	506.6 扶手：無障礙小便器兩側及前方應設置扶手，兩側扶手中心線之距離為60公分（如圖506.5），長度為55公分，扶手上緣距地板面為85公分，扶手下緣距地板面65公分至70公分，前方扶手上緣距地板面為120公分，其中心線與牆壁之距離為25公分（如圖506.6.1、圖506.6.2）。	V	
■V / □○	507 洗面盆		
	507.1 適用範圍：無障礙廁所盥洗室設置洗面盆，應符合本節規定。	V	
	507.2 高差：無障礙洗面盆前方不得有高差。	V	
	507.3 高度：無障礙洗面盆上緣距地板面不得大於80公分，下緣應符合膝蓋淨空範圍規定（如圖507.3）。	V	
	507.4 水龍頭：水龍頭應有槓桿，或設置自動感應控制設備。	V	
	507.5 洗面盆深度：洗面盆外緣距離可控制水龍頭操作範，可自動感應處、出水口均不得大於40公分（如圖507.6.1、圖507.6.2、圖507.6.1），如設有環狀扶手時須保護計實至環狀扶手外緣。洗面盆下方空間，外露管線及器具表面不得有尖銳或易摩觸之設備。	V	
	507.6 扶手：洗面盆設置扶手，型式可為環狀扶手或固定扶手，設置環狀扶手者，扶手上緣應高於洗面盆邊緣1公分至3公分（如圖507.6.1）。設置固定扶手者，使用狀態時，扶手上緣高度應與洗面盆上緣齊平，突出洗面盆邊緣長度為25公分，兩側扶手之內緣距離為70公分至75公分（如圖507.6.2）。但設置僅用式洗面盆或設置壁掛式洗面盆已於下方加設安全支撐者，得免設置扶手（如圖507.6.3）。	V	
第八章 停車空間	801 適用範圍：建築物依規定應設置無障礙停車位者，應符合本章規定。	V	
	802 通則：無障礙停車位應設置於最靠近建築物無障礙出入口或無障礙昇降機之便捷處。	V	
情形 / 位置 / 數量	803 引導標誌	V	
■V / □○	803.1 入口引導：車道入口處及車道沿路轉彎處應設置明顯之指引標誌，引導無障礙停車位之方向及位置。入口引導標誌應與行進方向垂直，以利辨識。	V	
	803.2 車位標誌	V	
	803.2.1 室外標誌：應於停車位旁設置且夜光效果之無障礙停車位標示，標誌尺寸應為長、寬各40公分以上，下緣距地面90公分至200公分（如圖803.2.1）。	V	
	803.2.2 室內標誌：應於停車位上方、鄰近牆或柱面旁設置具夜光效果，且無遮蔽、易於辨識之懸掛或張貼標誌，標誌尺寸應為長、寬各30公分以上，下緣距地板面不得小於190公分。	V	
	803.3 地面標誌：停車位地面上應設置無障礙停車位標誌，標誌寬尺寸應為長、寬各90公分以上，停車格線之顏色應與地面具有辨識之反差效果，下車區應以斜線及直線予以區別（如圖803.3）。	V	
	803.4 停車格線：停車格線之顏色應與地面具有辨識之反差效果，下車區應以斜線及直線予以區別（如圖803.3）；下車區斜線間淨距離為40 公分以下，標線寬度為10 公分（如圖803.4）。	V	
	803.5 停車位地面：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表面不可使用鬆散性質之砂或石礫，高低差不得大於0.5公分，坡度不得大於1/50。	V	
■V / □○	804 汽車停車位	V	
	804.1 單一停車位：汽車停車位長度不得小於600公分、寬度不得小於350公分，包括寬度150公分之下車區（如圖804.1）。	V	
	804.2 相鄰停車位：相鄰停車位每共用下車區，長度不得小於600公分、寬度不得小於550公分，包括寬度150公分之下車區（如圖804.2）。	V	
□V / □○	805 機車停車位及出入口	V	
	805.1 停車位：機車位長度不得小於220公分，寬度不得小於225公分，停車位地面上應設置無障礙停車位標誌，標誌尺寸應為長、寬各90公分以上（如圖805.1）。	V	
	805.2 出入口：機車停車位之出入口寬度及通道無障礙機車停車位之車道寬度均不得小於180公分。	V	
第九章 無障礙標誌 情形 / 位置 / 數量	901 適用範圍：無障礙設施需設置無障礙標誌者，應符合本章規定設置。	V	
	902 通則	V	
	902.1 標誌：無障礙標誌應符合圖902.1規定之比例。	V	
	902.2 顏色：無障礙標誌之圖案顏色與底色應有明顯不同，得採用藍色底、白色圖案；且該標誌若設置於壁面上，該標誌之底色亦應與壁面顏色有明顯不同；每狀用藍色底、白色圖案。	V	

建築技術規則無障礙建築物檢討:

第167條: 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
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獨棟或連棟建築物，該棟自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住宅單位
且第二層以上僅供住宅使用者。
二、供住宅使用之公寓大廈專有及約定專用部分。
三、除公共建築物外，建築基地面積未達一百五十平方公尺或每層樓地板面積
均未達一百平方公尺。
前項各款之建築物地面層，仍應設置無障礙通路。
前二項建築物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上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
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本案未符合前項免檢討情形，應設置無障礙設施。(OK)

第167-1條:居室出入口及具無障礙設施之廁所盥洗室、浴室、昇降設備、停車空間及樓梯
應設有無障礙通路通達。
→本案設置之無障礙通路皆可通達前項空間。(OK).

第167-2條:建築物設置之直通樓梯，至少應有一座為無障礙樓梯。
→本案設置一座無障礙樓梯。(OK)

第167-3條:建築物依本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三十七條應裝設衛生設備者，除使用類組為H-2 組住宅
或集合住宅外，每幢建築物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且服務範圍
不得大於三樓層：(略)
→本案為十層建築物，在一層、四層、七層與十層各設置一處無障礙廁所盥洗室。(OK)

第167-4條:建築物設有共用浴室者，每幢建築物至少應設置一處無障礙浴室。
→本案應檢討範圍內未設置浴室，故此項免設置。(OK)

第167-5條:建築物設有固定座椅席位者，其輪椅觀眾席位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
→本案未設置固定座椅席位，故此項免設置。(OK)

第167-6條:建築物依法設有停車空間者，除使用類組為H-2組住宅或集合住宅外，其無障礙停車位數量
不得少於下表規定：(略)
→本案法定無障礙汽車停車位數量=86*2%=1.72≒2輛。本案應設2輛，實設2輛(地上室外2輛)。(OK)
→本案法定無障礙機車停車位數量=81*2%=1.62≒2輛。本案應設2輛，實設2輛(地上室外2輛)。(OK)

第167-7條: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B-4組者，其無障礙客房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略)
→本案使用類組無B-4組，免檢討無障礙客房。(OK)

建築物使用類組	C2廠房		
建築物之適用範圍	1F~10F供廠房使用之公寓大廈專有部分 B2F~10F公寓大廈共有部分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應設	實設	備註
室外通路 ①	V	V	詳A9-3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②			
避難層出入口 ③	V	V	詳A9-3
室內出入口 ④	V	V	詳A9-2~A9-8
室內通路走廊 ⑤	V	V	詳A9-3~A9-8
樓梯 ⑥	V	V	詳A9-2~A9-8
昇降設備 ⑦	V	V	詳A9-2~A9-8及A8-1
廁所盥洗室 ⑧	V	V	詳A9-3、A9-5、A9-6及A9-8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⑨	V	V	詳A9-3

張號 SHEET NO.

工程名稱 PROJECT NAME

竹北生醫園區廠房新建工程 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圖名 INDEX

建築物
無障礙設施
設計檢討表

彭定吉
建築師事務所
T. C. PENG
ARCHITECT & ASSOCIATES
新竹市東大路三段453號
TEL:5364542
FAX:5362681

本圖說應配合其它施工說明及契約條件共為工程契約之一部份，有未一致之處，營造廠應遵從較嚴格規定或依建築師會同業主指定辦理，如有未盡事宜或未理解圖說之情形，營造廠應先徵詢建築師再行施工，施工時應注意所持用圖說應為最新修正之資料而據以施工，施工前所有尺寸應做現場核對。

圖號 DRAWING NO.	張號 SHEET NO.
A9-1	

繪圖 DRAWN BY	
設計 DESIGNED BY	
建築師 ARCHITECT	
日期 DATE	111.06
比例 SCALE	A1 S:1/50 A3 S:1/100

修正 REVISION		
NO.	DATE	REVISION
△		
△		
△		

業務號 JOB NO.	

簽證